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分计算细则（社会工作部分）

社会工作分=参军入伍（最高8分）+国际组织实习（最高6分）+志愿服务（最高6分）+荣誉奖励（最高15分）+学生校内外社会工作（最高15分）

I、参军入伍（最高8分）

序号	参军入伍	分值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8

备注：

参军入伍服役期满且服役期间表现良好，可获得社会工作附加分8分。

II、国际组织实习（最高6分）

序号	国际组织实习	分值
1	到国际组织实习	2~6

备注：

（1）三学年内取得分最高一项（不累加）；

（2）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取得政府间组织实习录用或工作经历证明为准（仅认定线下实习），具体如下：

出国/境线下实习6个月及以上，6分；

出国/境线下实习3-6个月，4分；

出国/境线下实习1-3个月，2分；

国内线下实习6个月及以上，5分；

国内线下实习3-6个月，3分；

国内线下实习1-3个月，1分。

III、志愿服务（最高6分）

序号	志愿服务	分值
1	参加志愿服务	1~6

备注：

（1）三学年内取最高一项（不累加）；

（2）参加志愿服务，以第二课堂志愿服务认定为准：

未达一星志愿者得1分；一星志愿者得2分；二星志愿者得3分；三星志愿者得4分；四星志愿者得5分；五星志愿者得6分；

IV、荣誉奖励（最高15分）

序号	荣誉奖项分类	分值
1	省优秀学生骨干	15
2	省三好学生	15
3	省优秀团员	15
4	校三好标兵	13
5	院年度人物	13
6	校优秀学生骨干	11
7	校三好学生	9
8	校优秀团骨干	9
9	校优秀团员	7
10	院优秀学生骨干	2
11	院三好学生	2
12	院优秀团员	2
13	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	9~15
14	校级体育竞技	2~7
15	其他非常设荣誉称号（个人）	1~15
16	全国先进班集体	15
17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5
18	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13
19	国旗团支部	10
20	省先进班集体	12
21	优良学风标兵班	8
22	国旗团支部提名	8
23	校先进班集体	6
24	院年度团队	6
25	特级团支部	6
26	甲级团支部	4
27	校十佳宿舍	6
28	校文明宿舍	4
29	优良学风班	2
30	其它非常设荣誉称号（集体）	2~15

备注：

（1）三学年内取最高一项（不累加）；

（2）省级及以上体育竞技：省级三等奖及以上优秀9分，省级二等奖及国家级三等奖及优秀11分，省级一等奖及国家级二等奖13分，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15分，如按照名次（即第1、2、3名等）颁奖，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共同商定并解释执行；

（3）校级体育竞技：校运会一到八名及校级其他体育比赛前三名且有获奖证书者加分：1~3名得7分，4~6名得4分，7~8名得2分（替补减半）；

（4）序号16~30项为集体荣誉，分值为团体总分，个人最终得分由相关集体/班级/宿舍内部组织提名，并根据相关贡献度对提名人进行个人分值分配，其中提名人个人得分总和为团体总分；

（5）其他非常设荣誉称号（个人）：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十佳个人得13分；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十佳个人提名、十佳青年志愿者得11分；

东南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得7分；

其余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共同商定并解释执行；

（6）其他非常设荣誉称号（集体），须提供必要证明（分数比例分配原则同竞赛获奖）：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创业赛，金奖项目15分，银奖项目14分；

省级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创业赛，金奖项目13分，银奖项目12分；

其余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学办和院团委再行认定。

V、学生校内外社会工作（最高15分）

序号	学生校内外社会工作	分值
1	校会主席、院团学联主席	15
2	院会主席、科协主席、宣传中心主任、ACE艺术团团长、学院团委副书记、本科生党支部书记或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主任、丁大钧青年科普志愿服务队队长	13
3	校院学生会/科协副主席、宣传中心副主任、ACE艺术团副团长、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或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副主任、青年学习社社长、志愿实践中心主任	10
4	院会/科协/ACE艺术团/宣传中心部长、党支部委员、青年学习社副社长、志愿实践中心副主任、院外部门负责人、团总支书记、年级长	8
5	院会/科协/ACE艺术团/宣传中心副部长、党支部党小组组长、青年学习社/志愿实践中心部长、院外部门副部长、团总支副书记、副年级长、团支书、班长	6
6	青年学习社/志愿实践中心副部长、班指导、学习督导员	5
7	其他班委	3
8	其他社会工作	2~10
9	社会公益或实践见报	2~8
10	其他社会正影响见报	2~8

备注：

（1）三学年内取最高一项（不累加）；

（2）序号1~7项，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办和院团委组织相关评议委员会根据学生骨干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方可获得加分项；

（3）院外部门负责人包括校团委组织部、志工部、科创部、文体部、宣传部，校党委学工部求是工作站，文化素质教育中心、校五星学生社团负责人等，均需在学校团委有过备案且附有相关证明；

（4）对于校学生会、学团联，学院科协、艺术团、社团内的其他学生骨干，可提出申请，由学办和院团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所取得的成绩，考核优良的同学可以按照对应学生团体的部长（或负责人）同等分认定；

（5）其余文化、体育、公益等学生组织（社团）的负责人需申请认定的，将按照所属组织（社团）的实际获奖情况或成绩由学办和院团委认定后，计入IV部分中相关条目；

（6）本解释中提及的“负责人”均为第一负责人，不含副职；

（7）在学年末换届就职的，得分记在下一学年；

（8）社会公益或实践见报，凭相关证明，由学办和院团委根据报道媒体的层次及范围予以个人（含团体中的个人）相应的得分：校2分，市级4分，省级6分，国家级8分；

（9）未列及的由学办和院团委共同商定并解释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共青团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